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俊生

選任辯護人 郭峻瑀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387號、第22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俊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5樓至6樓之樓梯間，與告訴人即鄰居余學民、余仲豪父子協調噪音問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膝蓋頂撞告訴人余學民之鼠膝部及腹部，致告訴人余學民向後碰撞牆壁而受有下背扭傷之傷勢；復於告訴人余仲豪上前攔阻時，以鑰匙揮舞刮劃告訴人余仲豪之前胸，復以手掐捏於告訴人余仲豪頸部，致其受有前胸多處挫傷、頸部多處挫傷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嘉薇、黃怡華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韻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